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75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533)

111 年 9 月 15 日

星期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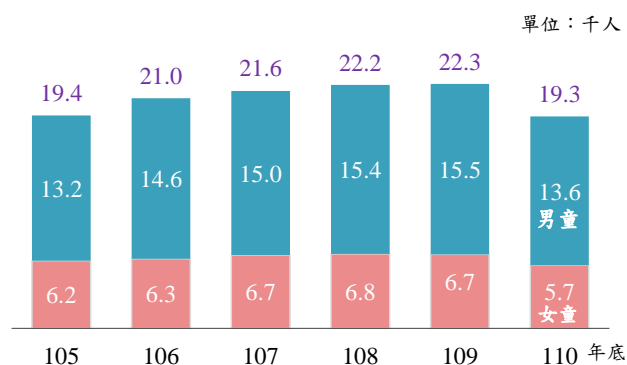
110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人數1.9萬人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10 年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^①（以下簡稱早期療育）個案人數 19.3 千人，較 109 年底減 3.0 千人或減 13.3%，其中男、女童各為 13.6 千人（占 70.3%）及 5.7 千人（占 29.7%），分別較 109 年底減 2.0 千人及 1.0 千人；若與 105 年底相較，早期療育個案人數減 89 人或減 0.5%，其中男童增 2.5%，女童則減 6.8%。

二、6 歲前是兒童發展的黃金時期，按年齡別觀察，110 年底早期療育個案以「3~5 歲未滿」者占比 42.3% 最高，其次「5~6 歲未滿」者占 23.4%，兩者合占 6 成 6，另「6 歲以上」者占 12.9%。若與性別交叉分析，早期療育男童中，「6 歲以上」占 13.7%，較女童的 11.2% 高 2.4 個百分點，男童「0~3 歲未滿」占比 19.8%，則較女童的 24.9% 低 5.0 個百分點。

三、就 110 年早期療育服務類別^②觀察，「醫療院所療育」計服務 31.4 千人；經專業評估，透過療育課程安排參與「時段療育」服務者為 6.3 千人；由專業團隊人員至家中提供「到宅療育」服務者 1.6 千人，1.4 千人安置於機構，就近接受機構所提供之「日間療育」服務。

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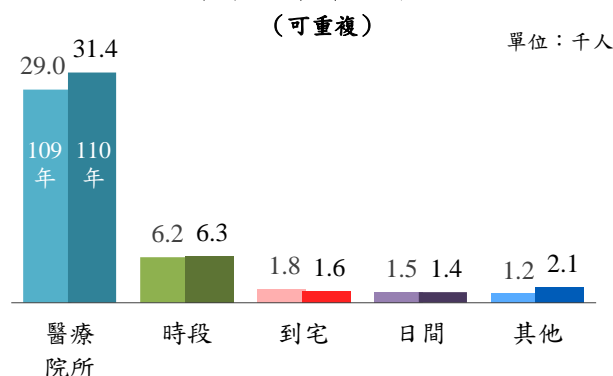


110 年底早期療育人數占比



註：6歲以上係指滿6歲且仍未入小學者。

110 年早期療育服務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早期療育：指針對發展遲緩現象的學齡前兒童，利用整合性醫療、復健及特教等協助，以減輕兒童的發展遲緩現象。

②發展遲緩兒童通常會同時接受兩類或以上之早期療育服務情形，各類別服務人數之統計係以當年第 1 季該類別療育之個案人數為基礎，第 2、3、4 季僅計列該季新增療育之人數。「時段療育」（含定點療育）為安排 1 天中某一時段提供之療育服務，如至早療機構、身障機構（含兼辦早療業務）或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地點接受療育服務者。「到宅療育」指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家中所提供之療育服務。「日間療育」為將個案安置於早療機構、身障機構（含兼辦早療業務）所提供之療育服務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關係，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